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回复。目前，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